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,经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可乐”或“甲方”)沟通协商,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港物流”或“乙方”,包含其下属公司)拟与珠海可乐续签合作协议并开展日常合作业务,具体方式为: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供应链管理服务,包括设计物流方案,运输配送、仓储管理服务,梳理、整合、管理供应链,采购原料,销售产品,市场调查及优化等。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,预计每年日常合作业务发生总额(税后)约为人民币贰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,同意7

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关联董事李少汕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，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不构成重组上市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的坏账管理工作，公司拟对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制度”）中的“第二章 管理目的和细则之（八）坏账管理之 4、坏账核销”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（2018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关于珠海港昇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.35% 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昇”）以信用方式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的授信额度，用于日常经营项下流动资金周转。

现考虑到实际业务需求及增加资金流动性，珠海港昇拟变更上述银行授信用途，在原授信合同业务范围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12月10日